

# 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## 外国语学院关于教师进修的补充规定

结合我校相关规定，为维持我院正常教学秩序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现制定补充条款如下：

1. 任何时间点在外进修（包括访学）的教师总数不超过五人；
2. 学院鼓励教师到主流英语国家或国内博士点高校进修博士学位；任一时间节点，我院教师在周边国家高校进修的总在校人数不超过两人（已经批准的除外）；
3. 同等条件下，学院优先考虑学历进修，即读博优先于访学进修；
4. 在周边国家攻读语言文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，从入学第二年起，在承担基本工作量（即6节/周）的情况下，在职攻读时间不影响职称评审年限，学院正常推荐，否则，学院优先推荐教学工作量较为饱满的在职教师；
5. 在周边国家攻读语言文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，从入学第二年起，在承担基本工作量（即6节/周）的情况下，学院按照在职人员待遇发放博士在读人员的各类津贴、补助、薪酬等报酬；

本规定如有与我校相关规定或进修合同相冲突的，以学校规定或进修合同为准，本补充规定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

2020年4月9日